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据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月9日下午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 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 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 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 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 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 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 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 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习近平强调,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

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

要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努力使道德体系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要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

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

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杨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

- 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

要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要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对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

法律要发挥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道德要得到遵守,必须提高全体人民道德素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使人们发自内心信仰和崇敬宪法法律;同时要加强道德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升全社会思想道德素质。

发挥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中的关键作用

要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 化。领导干部要努力成为全社会的道德楷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 头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

更好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为率先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中共洛阳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解读(上)

■ 编者按

为从全面从严治党、 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战 略高度,进一步抓好对《中 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试行)》(以下简称《条 例》)和省委相关实施细则 的贯彻落实,我市出台了 《中共洛阳市委贯彻〈中国 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 行)〉的实施办法》(以下简 称《实施办法》)。本报今 起推出对《实施办法》的系 列解读,以推动各级党委 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和 《实施办法》,为我市加快 推进"9+2"工作布局、加快 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 斗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和 组织保证。敬请关注。

□记者 孙自豪 白云飞

日前,《中共洛阳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出台,对全市党组设立和运行各环节作出全面规范,着力把党组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确保党组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重大意义: 更好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实施办法》明确指出,党组是党在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发挥党组在本单位的领导核心作用,其目的在于不断提升党组领导发展、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在各自分工负责的支撑体系中,将党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以党建工作新成效推动经济社会新发展,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实际行动助推洛阳率先发展。

党组设立: 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针对实践中党组设立条件不够明确、 范围不够统一、程序不够规范等情况,《实 施办法》对全市党组设立作了进一步规范, 明确了设立条件、设立范围、设立审批主 体、设立程序等。

在党组设立条件方面,《实施办法》指出,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机关中,有党员领导成员3人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在党组审批方面,《实施办法》指出,党组的设立,一般应当由本级党的地方委员会审批。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实施办法》明确,党组设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或者由上级领导兼任以及因其他情况不宜担任党组书记的,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可以分设。党组成员一般设3至7人。

党组职责: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长期以来,在各单位工作中,党组职责与本单位领导班子的职责经常出现交叉。对此,《实施办法》对党组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特别是对哪些重大问题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等作了列举和细化,以便实践中操作。

《实施办法》指出,各单位党组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此外,《实施办法》指出,党组应当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应当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党组及其成员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